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3號

原告 台灣泰華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紹坤

訴訟代理人 林怡芳律師

葉立琦律師

劉芷安律師

被告 劉宗德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仍有部分事實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上午11時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